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外國立法例之探討

如同前一章所述，在二十世紀中期開始，世界各國紛紛重視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一九五一年，英國治安法官兼刑罰改革家傅萊（Margery Fry）女士有鑒於改革刑罰制度提高犯罪行為人之人權措施，卻忽略了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乃主張須強化犯罪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⁶⁸。惟至一九五七年傅萊女士改變其主張，其於該年七月七日在觀察報（The Observer）發表被害人之正義（Justice for Victims）一文中，認為由法院命令犯罪行為人賠償犯罪被害人之損害有困難且不切實際，建議對於遭受生命、身體傷害之被害人，應採取國家補償制度⁶⁹。紐西蘭受英國該波思潮影響，先於英國於一九六三年通過「犯罪被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隔年元月一日施行，成為世界上首先採用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國家。其後紐西蘭於一九七四年基於社會福利國觀點，實施「事故補償法（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無論原因為何，凡遭受人身侵害，均受國家補償，且犯罪被害人補償亦於本法規範範圍內，使人身權益保障更為周全⁷⁰。而英國亦於一九六四年正式通過施行「犯罪被害補償法」。

美國由於詹森總統之法律執行與司法行政委員會（Law Enforcement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建議，於一九六六年開始第一次全國性犯罪調查（National Crime Survey），一九六八年尼克森競選總統期間，更提倡將法律與秩序政策列為競選主軸，使犯罪被害人消極地不受侵害外，被害人運動更擴張至被害救濟與治療，乃至被害人知的權利等，成為社會上關注之議題⁷¹。一九

⁶⁸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08 頁。

⁶⁹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08 頁；許福生，前揭註 2，第 34 頁。

⁷⁰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08 頁。

⁷¹ 王正嘉，「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第 130 頁，2004 年 7 月。

六六年後，各州亦先後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法規。至一九七〇年代以降，此一制度普及於歐陸各國，如瑞典、德國、荷蘭、法國……等。有謂此一時期為「被害人時期」。

聯合國在一九八五年通過「犯罪被害人正義之基本原則和公權力濫用之宣言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1985)」中，呼籲各會員國重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並建議其他國際組織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同時要求聯合國大會秘書處定期邀請各會員國報告其執行情形。此時，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更加國際化，亦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成為世界潮流之所趨⁷²。

日本亦於一九八〇年制定「犯罪被害者等給付金支給法」(中譯：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給付法)，南韓亦於一九八七年實施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而我國於一九九八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藉以保護犯罪被害人與其遺族，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促進社會安全⁷³。

以下就世界主要國家之犯罪被害補償作出說明，並與我國間有何異同之處，作出比較。

第一節 美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美國各州當中最早實施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者為加州，一九六五年，加州政府通過「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 (State Compensation for Innocent Victims of

⁷² 李美琴、許起義，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第3頁，台北，法務部，1995年。

⁷³ 謝瑞智，前揭註1，第709頁。

Violent Crime Statute)」，由州政府編列預算，對於因暴力犯罪而受有損失之犯罪被害人給予適當之補償⁷⁴。其他各州、華盛頓特區等地與聯邦政府亦陸續仿效，制定犯罪被害人補償專法。雖然內容有些許差異，但基本架構相同。以下作出基本要件概述：

一、補償客體 (compensable crimes)

各州大致上以暴力犯罪 (criminal violence) 為限，而聯邦政府則擴及酒後駕車肇事 (drunk driving) 與家庭暴力事件 (domestic violence) 在內⁷⁵。

二、補償對象 (eligible vict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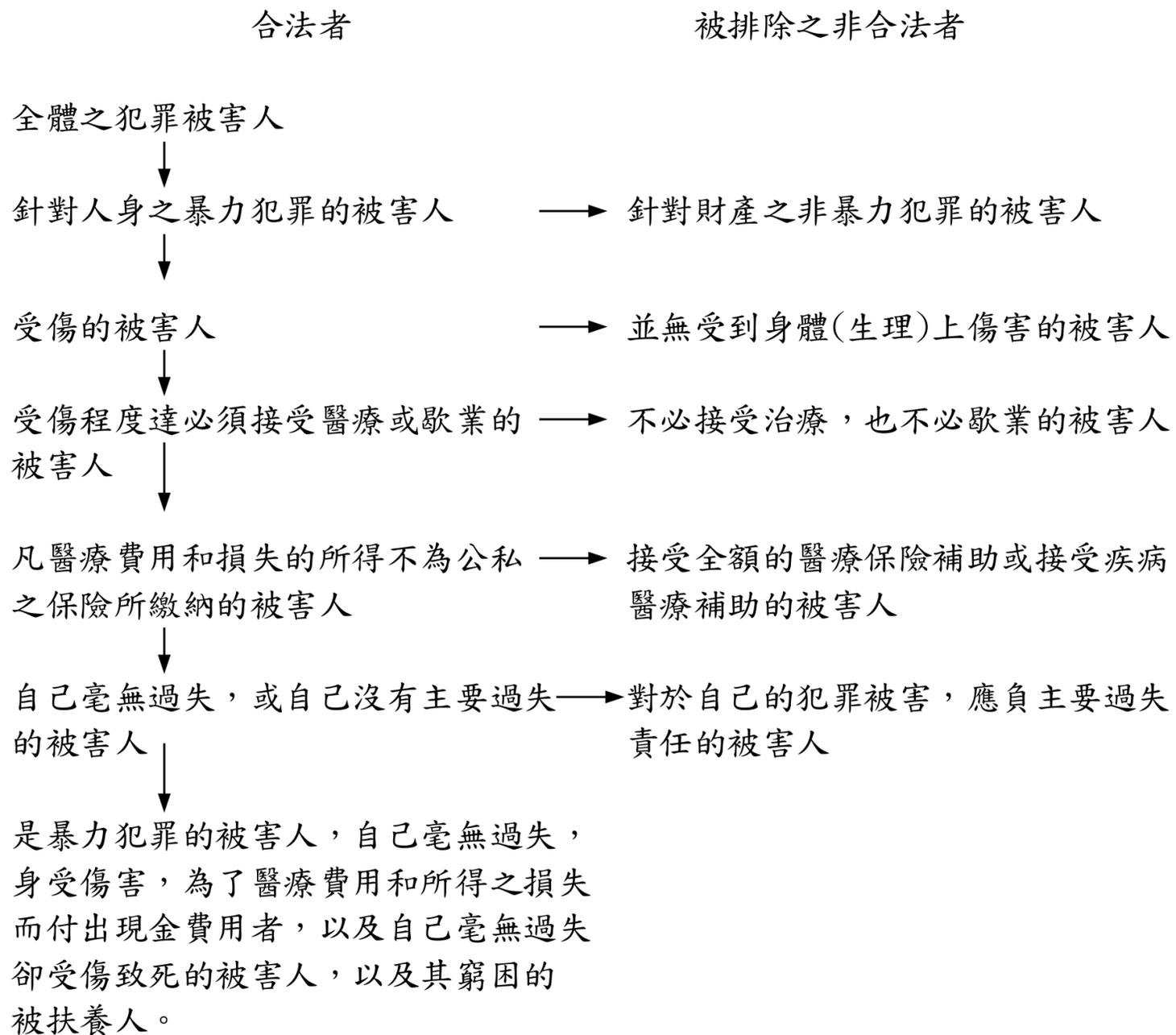
原則上以向警方報案並與檢警充分合作之暴力犯罪被害人為主，始得請求補償。而部分州限定須犯罪被害人資力困頓 (financial hardship) 或係社會福利補助 (welfare operation) 對象者，方為適格。此外，該補償對象亦擴及犯罪被害人遺屬 (survivors of victims of criminal violence)，然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不當得利 (unjust enrichment)，而排除配偶間或特定親屬間之暴力犯罪排除適用⁷⁶。以下針對美國犯罪被害補償申請合法與否作出簡圖說明：

⁷⁴ 林輝煌，前揭註 50，第 344 頁。

⁷⁵ 林輝煌，前揭註 50，第 357 頁。

⁷⁶ 林輝煌，前揭註 50，第 357 頁。

(圖三) 美國犯罪被害補償申請之合法性⁷⁷



三、補償內容

一般以醫療費 (medical expenses)、殯葬費 (funeral expenses) 及喪失或減少勞動力之損失 (loss of service) 與依法應受死亡被害人扶養之父母或子女之扶養費⁷⁸為限，目的在於解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上之危機。而因犯罪所致之財產上之損害 (property damage)，因恐滋生詐欺之情事，故排除在外，

⁷⁷ 林世英，「美國的犯罪被害人救濟政策 (下)」，法務通訊，第 1413 期，第 2 版，1989 年 4 月 6 日。

⁷⁸ 許啓義，「各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簡介」，律師雜誌，第 223 期，第 40 頁，1998 年 4 月。

不得申請補償。除此之外，補償金額應扣除醫療保險金（medical insurance）與社會救助金（social security）⁷⁹。

四、主管機關

在受理與發放補償金事宜之機關，於聯邦政府方面，由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轄下之犯罪被害人署（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專責主管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件。至於各州規定不一，多半設置有設置相似於聯邦政府之專責機關主管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件，其餘各州分屬各級機關處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件。有以勞工局（Board of Workmen's Compensation）主管，或以法院為主管機關⁸⁰。

五、補償金預算來源

就聯邦政府而言，其在財政部設置一「犯罪被害人基金（the Crime Victim Fund）」，將罰金、罰鍰或沒入金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之專門基金。而大部分州政府係以稅收中編列補償經費，以作犯罪被害補償之用⁸¹。南卡羅萊納州（South Carolina）之補償法規定，假釋部與矯正單位有權以促使犯罪行為人對州政府債務之全部或一部之履行，作為假釋之條件⁸²。此以犯罪行為人（被告）償還政府發放之補償金作為假釋之條件，同時具有保護犯罪被害人與教育犯罪行為人之作用。如此，可藉由被告償還補償金作為假釋之條件，使被告對被害人能真正賠償。以下就針對美國刑事司法程序中有關被告對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所支出之流程作

⁷⁹ 林輝煌，前揭註 50，第 35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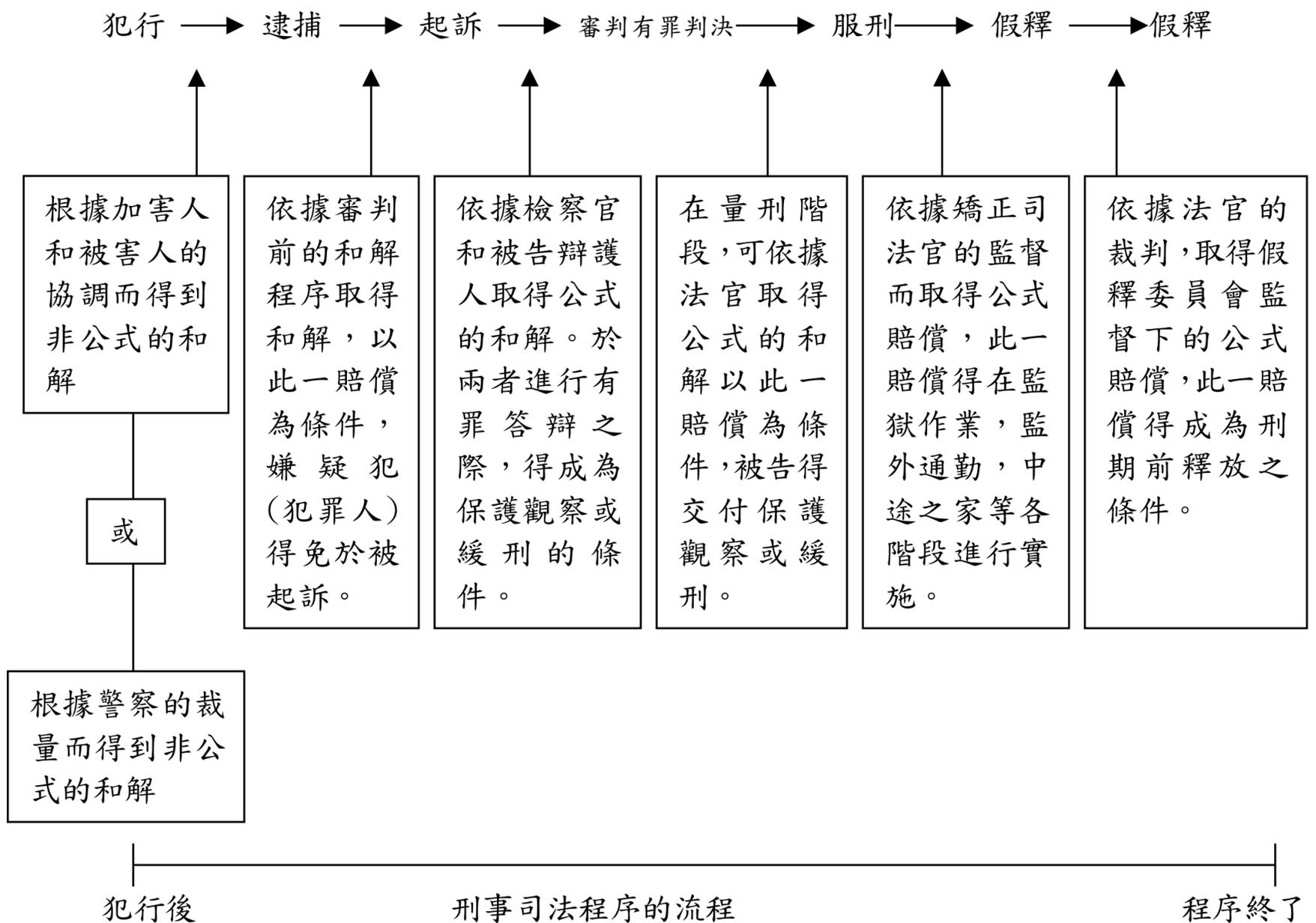
⁸⁰ 林輝煌，前揭註 50，第 358 頁；林輝煌，「建構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體系－美國制度之借鏡」，律師雜誌，第 223 期，第 28 頁，1998 年 4 月。

⁸¹ 林輝煌，前揭註 50，第 359 頁。

⁸² 陳祐治、李美琴譯，「美國南卡羅萊納州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收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第 749 頁，法務部，1998 年 6 月。

簡圖說明：

(圖四) 美國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告對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所支出之流程圖⁸³



六、補償金以外之協助

美國政府認為犯罪被害人於金錢補償之外，應另外對於犯罪被害人等之精神上與情緒上之創傷作出輔導，並協助其弭平傷痛，故美國政府明確指示下列三大宗旨，提供犯罪被害人等之協助與服務：⁸⁴

(一) 減低被害人心理傷害之程度

由於犯罪被害人於被害後，必定在心理上會出現焦躁、不安、憤怒、難過等

⁸³ 林世英，「美國的犯罪被害人救濟政策（上）」，法務通訊，第 1412 期，第 2 版，1989 年 3 月 30 日。

⁸⁴ 林輝煌，前揭註 80，第 29~30 頁。

情緒反應，而透過醫學上之治療少說需花費一年半載的時間，且醫療上之費用必須支出，故政府除了補償金外，亦應對犯罪被害人被害後精神上之需求有所關照，使其能真正再次走入社會。

（二）節省執法流程時間與金錢之耗費

由於犯罪被害人常必須出庭作證，且犯罪被害人本身大多對法律程序不甚熟悉，心情上難免忐忑不安。此時若提供犯罪被害人開庭相關資訊，並協助或陪伴出庭，可使其情緒紓解，勇於出庭冷靜作證，不至於因其心生畏懼不敢到庭，而使得訴訟期間一再展期，增加訴訟勞費。故提供犯罪被害人出庭之協助，可節省執法流程時間與金錢之耗費。

（三）鼓勵報案，增進被害人司法合作

由於犯罪被害人或深怕被害後報案會被加害人報復，或害怕案情使犯罪被害人於出庭時一再被提起，使其心理二度創傷，而不願出庭作證。因此，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措施，如警方對其人身安全防護、法院專闢犯罪被害人之候訊室，使其與被告區隔，俾犯罪被害人安心接受庭訊等，皆為必要之舉措。如此，方能使犯罪率降低。

第二節 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德國聯邦議會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Gesetz über die Entschädigung für Opfer von Gewalttaten）」，建立德國因暴力犯罪所受之人身損害，犯罪被害人得向國家請求一定金額作為補償之制度

⁸⁵。至於民間也有出現保護犯罪被害人與犯罪被害人補償之運動。於一九七〇年代中期開始，民間團體「白環(Weisse Ring)」係扮演著扶助犯罪被害人之角色。他們利用其成員所繳納之會費、社會捐款等資源，提倡保護犯罪被害人與犯罪被害人補償之運動，並在犯罪被害人司法訴訟、經濟與精神上等提供協助⁸⁶。以下就基本要件作出概述：

一、補償對象與要件

根據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規定，犯罪被害補償之保護對象為犯罪被害人本人與其遺屬。當中遺屬包含配偶、子女、父母與祖父母。原則上此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以德國人或歐盟國家之國民為限，至於外國人所屬國家若與德國訂有互惠規定者，亦為保護補償之對象⁸⁷。

此外，由於該法認為故意犯罪之防止為國家之主要任務，因此排除過失犯罪之犯罪被害人申請社會補償。詳言之，為防範故意之犯罪行為，係經由國家之預防措施而避免或仍可期待，惟對於過失犯罪行為予以防免之期待性將相對減少。不過，若以社會國原則而期待藉由社會團結承繼犯罪被害人之損失觀之，則此排除規定顯有可議⁸⁸。而因犯罪被害人自己之有責行為導致犯罪行為發生，或未為犯罪之告發或告訴，或未與犯罪偵查機關合作者，不得主張其有補償請求權。又因汽車造成傷害或死亡者，因可由強制汽車責任險予以理賠，故亦排除適用該法

⁸⁵ 郭明政、劉秉鈞，「德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研究」，收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第428頁，法務部，1998年6月。

⁸⁶ Hans-Juergen Kerner 著、盧映潔譯，「德國刑事程序中犯罪被害人地位之改善—以『加害人與被害人協商制度』為特別的觀察」，收於，「e世紀的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9頁，2002年3月。

⁸⁷ 郭明政，前揭註85，第432頁。

⁸⁸ 郭明政，前揭註85，第433頁。

就犯罪結果而言，補償之請求係以被害人遭受到健康上之傷害，進而產生健康上及經濟上後果為理由。故縱使有侵害行為，但未造成健康上之傷害者，亦不得請求補償。且因犯罪被害人自己之有責行為導致犯罪行為，或未為犯罪之告發或告訴者，或於犯罪偵查中未能合作者，或因汽車事故造成傷害或死亡（因有強制之汽車責任險予以理賠），將不得主張其得申請補償⁹⁰。

二、補償內容

關於該法所規定之補償給付僅以人身損害為限，財產損害不包括在內。就人身損害之補償而言，主要分為對於醫療、復健，及因健康受損致經濟上損失之填補。而其中(1)「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給付」，有醫療、復健，及有關生活保障之給付。當中「有關生活保障之給付」，包含治療與療養期間之給付、年金給付、津貼與特別救助，和救濟給付等項目。而(2)「對於家屬及遺屬之給付」中之「對於遺屬之給付」，分為醫療照護、遺屬年金、被害救濟給付與喪葬費及死亡津貼等項目。⁹¹

三、主管機關

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係由聯邦勞工及社會福利部負責，對各邦勞工及社會福利部，就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執行方法作原則上之指導，至於實際之補償工作，由各邦地區補償局負責執行。倘若各邦對法律上之適用有意見上之分歧時，始由聯邦勞工及社會福利部為統一之解釋。各邦勞工及社會福利部負責聯邦與本

⁸⁹ 郭明政，前揭註 85，第 433 頁。

⁹⁰ 郭明政，「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52 期，第 187 頁，1994 年 12 月。

⁹¹ 當中除了相關年金給付於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未明文規定外，其他給付項目大體上與我國相似。詳見郭明政，前揭註 85，第 434 頁以下。

邦間之聯繫與協調，傳達聯邦勞工及社會福利部相關公告，並協調、解決各地區補償局間之衝突⁹²。

四、補償金經費分擔

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可分為實物補償與現金補償兩種。實物補償包含復健、醫療給付，由政府直接支付給已先行支付之保險公司；現金補償包含工作補助金、殯葬費與年金等。實物補償經費由聯邦政府全部負擔，現金補償經費由聯邦負擔百分之四十，各邦負擔百分之六十⁹³。而在立法時期，有認為由法院以罰金等財源建立一特定基金，作為補償金之來源，然此一構想最後未獲採納⁹⁴。

第三節 日本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日本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有學者提出重視犯罪被害人之救濟的理論，惟因當時學界與刑事司法仍將重點放在犯罪行為人之人權與處遇等方面，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人權僅止於理論上與社會上之提倡。直至一九六七年，「撲滅殺人犯罪之推進遺族會」主張國家應補償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並向眾議院提出請願，包括(1)應徹底教育青少年對生命之尊重；(2)對凶惡犯罪之殺人犯應科重刑；(3)對凶惡犯罪之犯罪被害人家屬實施國家補償等意見，然未於採行⁹⁵。

一九七四年八月，日本左派暴力份子在東京引爆三菱重工業大廈，造成八人死亡，三百八十人受傷，其中有不少人因此失去工作能力，陷於窮困潦倒之中，

⁹² 許啓義，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實用權益，第 47 頁，台北，永然文化出版，2000 年 2 月。

⁹³ 許啓義，前揭註 92，第 48 頁。

⁹⁴ 郭明政，前揭註 85，第 442 頁。

⁹⁵ 謝瑞智，前揭註 1，第 710 頁。

當時無適當方式予以補償，僅得依賴有限之社會救濟。一個犯罪行為造成如此多無辜民眾受到傷亡，而且同一事件的被害人，有的可以獲得勞工災害補償保險等公家給付，有的則無法獲得任何補償，故此時又有認為應儘速建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輿論產生。當時日本律師聯合會與在野黨紛紛提出法案，建議應儘速將犯罪被害補償法制化⁹⁶。

該國法務大臣在一九七五年二月於眾議院法務委員會上答詢時指稱：「沒有建立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實為文明國家之恥辱。」而日本律師聯合會亦於一九七六年發表「刑事被害人補償法案綱要」，以為響應。後於一九八〇年國會通過「犯罪被害者等給付金支給法」（以下稱該法），翌年元旦實施⁹⁷。

而該法設立之目的，在於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以確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之實效。在者，係補正社會福利政策之不均，以平衡犯罪人處遇之改善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因之基於上述目的，全體社會不該將值得同情之犯罪被害人棄之不顧，同時認為自國家全體法制度言之，無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並不均衡，甚至將使國民對國家全體法秩序產生不信任感。職此而言，此制度可謂國家為消除國民對國家全體法制度之不均衡感與不公平感，進而為確保國民對全體法秩序之信賴所為之措施⁹⁸。以下就該法之內容扼要作出介紹⁹⁹：

一、補償對象

⁹⁶ 當時日本在野黨與日本律師聯合會所提出之法案名稱如下：公明黨－「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案」；社會黨－「關於刑事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新設」；共產黨－「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案大綱」；民社黨－「刑事災害被害人補償法案大綱」；日本律師聯合會－「刑事被害人補償法案綱要」。許啓義，「日本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背景與經過（上）」，法務通訊，第 1657 期，第 2 版，1994 年 1 月 6 日。

⁹⁷ 許啓義，前揭註 96。

⁹⁸ 許啓義，「日本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背景與經過（下）」，法務通訊，第 1661 期，第 2 版，1994 年 2 月 3 日。

⁹⁹ 李美琴、許啓義，「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收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第 83~85 頁，法務部，1998 年 6 月。

該法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補償對象係因故意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法定遺族或受重傷者，亦即限於危害生命或身體之犯罪行為而死亡或受重傷者。且以具有日本國籍或在日本有住所者為限，始為該法補償對象。至於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或有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與我國大致相似。

而針對過失之犯罪行為除外不得申請補償，日本眾議院部分議員認為基於公平原則，不應將過失行為排除於該法適用之外，主張因過失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法定遺族或受重傷者仍應予以補償¹⁰⁰。

至於日本政府提出下列兩大理由堅持原方案¹⁰¹（即補償對象限因故意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法定遺族或受重傷者）：(1)因故意犯罪行為被害之情形較諸於因過失犯罪行為被害者，其被害人等所受精神上之打擊較大，從為確保國民對國家全體法秩序之性賴之刑事政策觀點，和就社會全體而言，一般國民亦強烈認識到不應將此等被害人棄之不顧。(2)因故意犯罪行為被害，在性質上不能採取由加害人負擔之責任保險制度予以救濟，始例外設由公費全額負擔支給給付金之制度救濟之。至於因過失犯罪行為被害，原則上得由加害人負擔之責任保險制度予以救濟。

二、補償金額與種類

該法對於補償金額及計算方式，僅為原則性規定，其授權以行政命令行之。該法第九條規定，犯罪被害給付金額，依行政命令算定之給付基礎額乘以行政命令所定之倍數所得之數額。得受遺族補償金之遺族有二人以上者，其金額再除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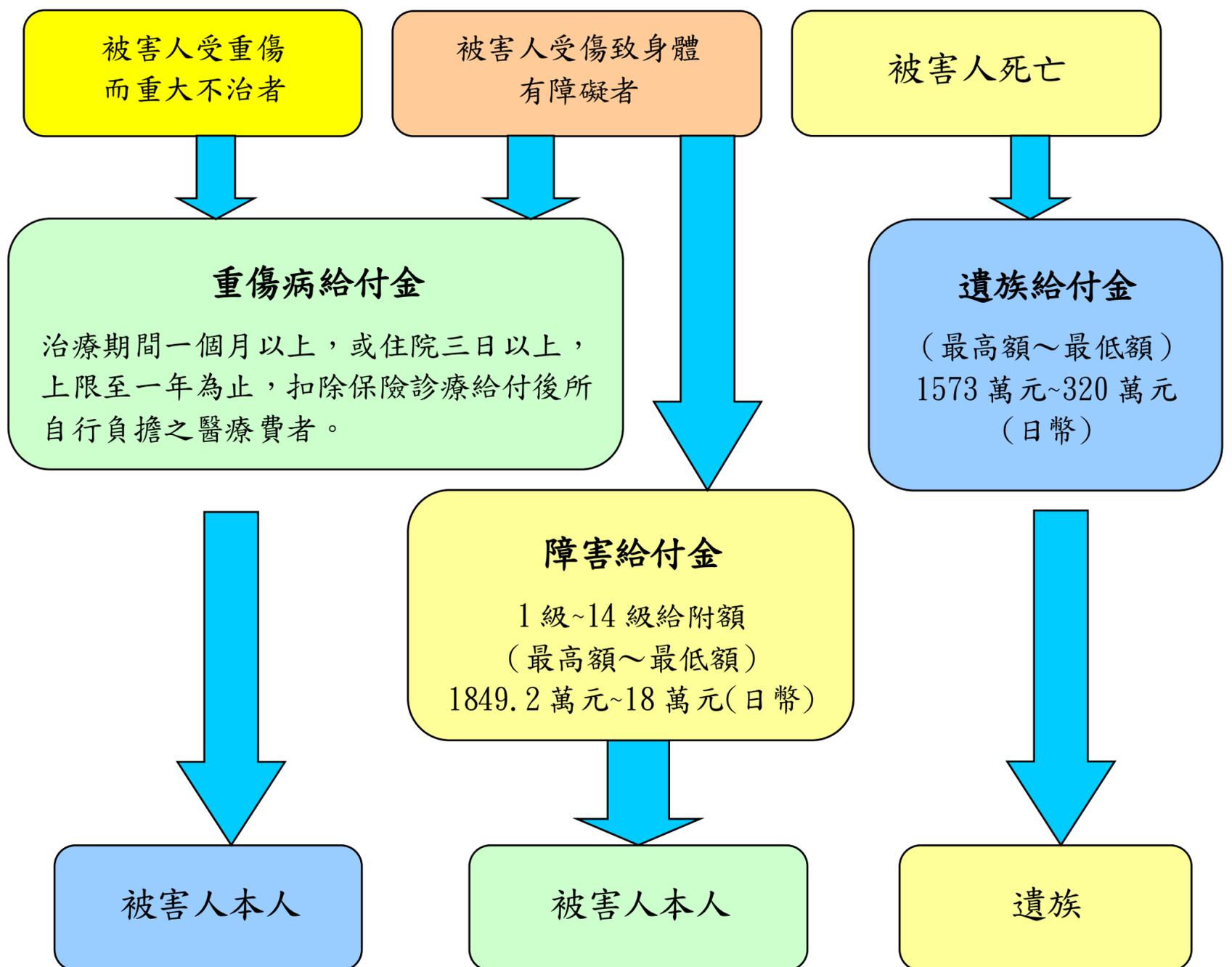
¹⁰⁰ 許啓義，「日本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背景與經過（中）」，法務通訊，第 1660 期，第 2 版，1994 年 1 月 27 日。

¹⁰¹ 許啓義，前揭註 100。

其人數而得其數額。又補償金之調整，係配合物價上揚提高給付基礎之方式為之，迄今已調整數次¹⁰²。

其補償之種類包含三類：(1)遺族給付金：犯罪被害人死亡，其遺屬所領得之補償金；(2)障害給付金：因被害後所造成肢體障礙及身體上之障礙而得領取之補償金；(3)重傷病給付金：因被害後所造成身體上之嚴重傷害或重大疾病者，其所得領取之補償金。至於其補償金額計算標準，遺族給付金與障害給付金係由被害者之年齡與被害前工作時平均收如額度等作為計算之依據。而重傷病給付金，係治療期間一個月以上，或住院三日以上，上限至一年為止，扣除保險診療給付後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者。以下是日本警察廳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簡圖說明：¹⁰³

(圖五) 日本犯罪被害者等給付金給付簡圖



¹⁰² 李美琴，前揭註 99，第 84 頁。

¹⁰³ <http://www.npa.go.jp/higaisya/shien/kyufu/seido.htm>，2008 年 5 月 5 日。

三、補償金之性質

日本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有認為係「公法上保險制度」，因國家禁止人民使用武器，並壟斷犯罪抑制之一般性權利，然完全消滅犯罪是不可能的事，且很難預料犯罪何時會降臨在何人身上，任何國民皆是潛在被害人，基於公平原則應由全體國民以定期繳納之稅金作為財源，填補犯罪被害人之損害，因而認為日本補償金之性質屬稅金型式定期繳納之「公法上保險制度」¹⁰⁴。但多數見解認為日本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本質上屬「慰問金」，目的在於解決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生活上之困難，使其能重新在社會上生活，對於年幼的被害人遺屬也能使其在精神上獲得安慰，不致於造成生活上之障礙。而這種補償，並不是對犯罪被害人本身之損害賠償，亦不是慰撫金。但該法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已獲得損害賠償時，在該損害賠償範圍內不支給犯罪被害補償金，並規定國家在支給補償金的範圍內，對加害人有一求償權。其用意並非妨礙犯人之更生，而是將犯罪被害人不得重複請求損害賠償之意旨明確化¹⁰⁵。

補償金之給付亦不具備解決刑事案件之性質，故對於因無刑事責任能力者（如心神喪失者、未達刑事責任年齡者、瘖啞者等）之行為，及緊急避難行為之被害人，或犯人不明之被害人，亦規定給予補償¹⁰⁶。

四、補償金之減額或不支給

補償金之減額（如同我國稱之「補償金之減除」）或不支給（如同我國稱之

¹⁰⁴ 鄭敦宇，台灣、德國及日本犯罪被害補償之比較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58 頁，2003 年 6 月。

¹⁰⁵ 宮澤浩一著，許啓義譯，「日本犯罪被害人給付金支給制度之運用概況」，法務通訊，第 1673 期，第 2 版，1994 年 5 月 5 日。

¹⁰⁶ 宮澤浩一，前揭註 105。

「補償金之排除」)，有下列三種情形¹⁰⁷：

- (1)該法第六條規定，因支給補償金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有失妥適之情形。
- (2)該法第七條規定，因其他法令規定之給付而減額或不支給之情形。
- (3)該法第八條規定，因已受損害賠償而減額或不支給之情形。

該法第六條亦規定，至於其他如親屬間之犯罪行為、犯罪被害之原因係有可歸責於犯罪被害人之事由，及因如勞工災害保險等公有給付與獲得損害賠償等事由者，地方公安委員會亦可決定（日本稱裁定）不給予補償金之一部或全部¹⁰⁸。

以下是日本最近一、二十餘年來，有關補償金之支給或不支給情況¹⁰⁹：

（表一）日本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之支給或不支給情況

區分\年度別(平成/西元)		14年度以前 (1980~2002年)	15年度 (2003年)	16年度 (2004年)	17年度 (2005年)	累計
申請案件之被害人數 (申請人數)		4,140 (6,452)	505 (665)	458 (621)	465 (608)	5,568 (8,346)
【合計】 確定裁定之 被害人數 (裁定件數)	支給裁定之被害人數 (裁定件數)	3,667 (5,915)	439 (587)	448 (597)	394 (520)	4,948 (7,619)
	不支給裁定之被害人數 (裁定件數)	240 (341)	17 (18)	17 (20)	18 (21)	292 (400)
	計 (裁定件數)	3,907 (6,256)	456 (605)	465 (617)	412 (541)	5,240 (8,019)
裁定金額(日幣/百萬圓)		13,296	1,258	1,247	1,133	16,934

五、補償機關與程序

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日本未另設專門決定補償之機構，而係由既有

¹⁰⁷ 鄭敦宇，前揭註 104，第 71 頁。

¹⁰⁸ 前揭註 103。

¹⁰⁹ 前揭註 103。

之地方（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充任。申請補償金應由國家公安委員會所訂之規則，向住所地之地方公安委員會申請。且應自知悉犯罪被害發生之日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之日起七年內提出補償申請，逾期不得為之。

另外，在立法當時，少數眾議院議員質疑地方公安委員會為犯罪被害補償裁定機關之妥當性，其主張為確保公正客觀，應設立獨立之第三機關辦理犯罪被害補償裁定事宜。但大多數議員同意原案現成之公安委員會任之，其理由有¹¹⁰：(1)基於簡化行政考量。(2)地方公安委員會之組成，為了確保其公正中立，在委員會之選任上已有特別設計，且其具有居民代表性質之民主合議制。(3)自被害人及其遺屬之立場而言，地方公安委員會係地方自治團體機關，應較有親切感。(4)因地方公安委員會管理警察機關，尤其經常直接聽取有關道路交通法規，及風化營業取締法等法令所為之各種行政處分報告，知曉諸多社會現象，對於本制度各類問題大多能正確適當判斷，故地方公安委員會適合為犯罪被害補償裁定機關。

六、暫時補償金之支給

該法第十二條規定，地方公安委員會若因加害人或被被害人之傷害程度等有關犯罪被害事實不明，以致不能速為決定補償與否者，得於行政命令所訂之數額範圍之三分之一內，先為支給暫時補償金（日本稱之「假給付金」）之決定。

七、不服決定之救濟

日本係採行政救濟前置主義，申請人不服地方公安委員會之決定，不得逕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而必須先向國家公安委員會申請覆審，並經國家公安委員會決定後仍有不服者，始得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¹¹⁰ 許啓義，前揭註 98。

八、國家之求償權與不當得利之徵收

該法第八條第二項國家支付補償金後，於其額度內取得該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國家在支付補償金後，得向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之人請求賠償。然目前可能因加害人無資力賠償，或基於更生保護考量，日本政府迄今仍未行使求償權¹¹¹。

至於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受領補償金者，國家公安委員會得依國稅徵收為例，徵收與補償金相當之金額的一部或全部。而該徵收金之優先順位，僅次於國稅與地方稅。

第四節 小結

藉由上述主要國家關於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規範，可見有與我國相似與相異之處。由於法律是歷史與社會文化之產物，其隨著不同之國情、民俗、文化背景與政府施政考量等諸多因素而有所不同，因之法律並非有一舉世皆準之規則。他國法律與實施情況，我們可作為立法與實行時之參考。以下係針對上述各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重要規範與我國規定作出比較。

一、補償對象

大致上多限於因暴力犯罪致死亡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而因過失犯罪致被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多不在補償之列，又財產犯罪之被害人，亦不在補償之範圍內。至於我國係以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

¹¹¹ 鄭敦宇，前揭註 104，第 82 頁。

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故並不排除因過失犯罪致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之情形，是與大多數國家所不同者，使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能有申請補償之機會。

二、補償要件

各國補償要件寬嚴不一，有規定僅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者即可申請，如日本與美國部份州；有須犯罪被害人生活陷於困難者，如美國部份州；亦有另須以向警方報案並與檢警充分合作之暴力犯罪被害人，始得請求補償，如美國。至於我國僅規定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三、補償內容

各國補償之項目，大多限於醫療費、殯葬費、扶養費、生活費等，不包含因犯罪行為所致之財產損失，我國也不例外。然而，在美國部份州，則有包括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心裡諮商費用，亦有些州將其補償範圍擴及至因性侵害案件所致之精神上損害¹¹²。至於補償金額之上限，如美國各州大多在一萬美金，我國亦有類似規定（如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而某些州甚至訂出最低損失額，未達此標準者，不得申請補償。雖然能降低行政作業之成本與國家預算，但對於需獲得補償之貧窮被害人，無法獲得救助。

四、經費來源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經費來源，大多源自國家政府稅收，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如日本、美國部份州。有由罰金、監所作業金與沒入之保釋金提撥部分支應者，如美國部份州。而德國係實物補償經費由聯邦政府全部負擔，現金補償經費由聯

¹¹² 林輝煌，前揭註 50，第 357 頁。

邦負擔百分之四十，各邦負擔百分之六十，支出來源亦為國家稅收。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經費來源，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係來自於一、法務部編列預算（國家稅收）；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五、求償權

就上開各國規定，僅日本有規定政府支付補償金後，得於其額度內取得該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之，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得向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之人請求賠償。然實務上或因加害人無資力，或基於更生保護或其他因素之考量，迄今尚無求償之案例¹¹³。而我國行使求償權，大多僅拿到債權憑證，且實際求償收入不多，又我國對於得申請被害補償之案件僅限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與死亡者之遺屬，對於犯罪結果多樣之現代社會，案件量相對較少。因之，實際上我國行使求償權之成效不理想。

綜合以上所述，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與主要國家最大不同在於不排除因過失犯罪致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之情形，使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能有申請補償之機會。由於我國認為應以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為最大利益，使犯罪被害人和其家屬能順利度過難關，因之不排除因過失犯罪致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之情形，使其能申請犯罪被害補償。至於其他之規定，皆和各國民情不一與實際上執行之困難度不同而各有所異，然差距不大。由此可知，我國立法例仍有優於他國之處。

¹¹³ 黃勤鎮、許啓義，「考察日本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報告」，收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第 687 頁，法務部，1998 年 6 月。